審計部訴願決定書

96年臺審部訴字第0960000004號

訴願人：鄭00

訴願人：王00

訴願人：陳00

訴願人：張00

訴願人：邱00

訴願人：蔡00

訴願人：張00

代表人：鄭00

訴願人等7人因受追繳超時授課鐘點費事件，不服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民國96年3月13日審教處三字第0960001342號函，共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事　實

一、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於民國95年11月抽查國立00高級中學民國94年度及95年度1月至8月份財務收支時，發現該校於民國94學年度第2學期高三畢業班停課期間（民國95年6月間），涉有溢發兼任高三畢業班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情事，該處爰以民國96年2月7日審教處三字第0960000893號函發審核通知，請該校查明處理。嗣該校以民國96年3月6日O高中會字

第 0960000460 號函聲復收回 142,000 元，經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以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審教處三字第 0960001342 號函核復：該校檢附之調查表，日校部分僅就兼任畢業班級之教師超時授課節數予以核算，而排除同時兼任一、二、三年級之超時授課節數，間有未超出每週最高基本授課節數，核與教育部訂頒之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」六之　規定不合，請該校重新查明。案經該校以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 0 高中會字第 0960000761 號函復業經查明收回溢發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 179,200 元，其中訴願人部分，計收回 42,000 元，經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後，認尚無不合。

二、訴願人等 7 人不服上開追繳，爰於本（96）年 4 月 30 日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書，請求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返還渠等被扣繳之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6 日超時授課鐘點費，案經行政院秘書處於本（96）年 5 月 11 日以院臺訴移字第 0960021184 號移文單移請本部辦理（按本案係共同提起訴願，案內所附訴願代表人選任書經選定鄭 00 君、黃 00 君等二人為訴願代表人，因其中黃 00 君非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不得為訴願代表人，本案僅鄭 00 君為合法訴願代表人，得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，特此指明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。依上開規定，人民得提起訴願者，限於中央或地方機關對於人民之行政處分。

二、復查審計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審計職權，由審計機關行使之」；同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，對於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，得事前拒簽或事後剔除追繳之」。本案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認為國立 00 高級中學於民國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課期間（民國 95 年 6 月間），涉有溢發兼任高三畢業班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，與教育部訂頒之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」六之　規定不合，請該校查明收回，係本於審計職權，對於機關預算執行所為之監督措施，此與一般機關對於人民之行政處分有別，尚不得提起訴願。再者，審計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，除決算之審核依決算法規定外，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復，由審計機關予以決定；其逾限者，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」；同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前條之決定不服時，除決算之審定依決算法之規定辦理外，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，聲請覆議；其逾期者，審計機關

不予覆議。聲請覆議，以一次為限」。依上開規定，對於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或決定不服，僅被審核機關，得依上開審計法之規定，提出聲復、聲請覆議，尚無人民對審計權行使事項，得提起訴願之規定。

三、本案訴願人等 7 人共同提起訴願，於法未合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」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，應不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李 金 龍

委員　陳 文 華

委員　國 永 超

委員　李 耀 鈿

委員　王 欽 福

委員　王 毅 忠

委員　施 巖 夫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6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審計長　蘇 振 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6　年　8　月　2　日

不服本決定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